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屆第 14 次審計委員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黃委員夢華、蔡委員雅賢、劉委員軍廷（共 3 人）

列席人員：蕭維唐總經理、稽核陳珮詩經理、總管理處汪容

請假人員：0 人

缺席人員：0 人

主席：黃委員夢華

記錄：陳巧芬



一、報告事項：

案由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詳附件一。

案由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說明：1.提報本公司一一三年第一季營業概況及財務狀況。

2.提報本公司一一三年第一季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請詳附件二。

案由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三年一~三月內部稽核計劃執行情形，請詳附件三。

二、討論事項：

案由一：通過本公司一一三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核議。

說明：1.本公司一一三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詳附件四）業已編制完竣，敬請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提請核議。

說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7 月 24 日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有關變相資金融通之新規定，公司之應收帳款如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應至少每季提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如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且有支付金額不具契約關係、支付金額與契約所訂履約



義務不符或支付款項之原因消失等任一情況逾3個月仍未收回者，應比照前述規範辦理。

2.本公司(母公司及子公司)截至113年3月31日並未有達金額重大之逾期應收款項之情形(逾期應收款項詳附件五)，敬請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案由三：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核議。

說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為多角化經營並增進營運績效，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公司業務範圍內行為之必要。擬提請今年股東常會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

案由四：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核議。

說明：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運作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之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修正前條文請詳附件七，敬請議決。

決議：有關第二條第(五)款之交易契約總額度之規定，考量交易風險控管，維持原規定(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之額度為上限)不變，其餘修訂項目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案由五：基於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調整機制，自113年度第1季起，擬更換本公司副簽會計師。

說明：基於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調整機制，自113年第1季起，本公司更換副簽會計師，副簽會計師由葉東輝會計師變更為蔡美貞會計師。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